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通知，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将其所持有的 25,000,000 股质押给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2016-100）。

新力达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 15,000,000 股质押给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，其中 8,800,000 股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及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2017-088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解除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比例
新力达集团	是	25,000,000 股	2016-12-15	2018-06-20	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	10.69%
		6,200,000 股	2017-03-24	2018-06-20		2.65%

合计		31,200,000 股				13.34%
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233,824,717 股（其中 41,666,640 股为限售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.42%；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36,626,64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.12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8.4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1 日